

附件 9: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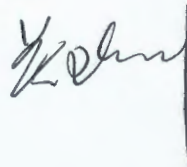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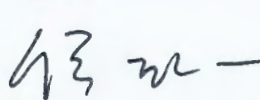
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公司关于将部分投资性房产继续委托天津市天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议案》有关资料，认为：

-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天房发展降低管理成本，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性房产的维护和管理。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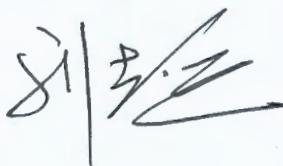
侯欣一

郑志刚



刘志远

王 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